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簡報室

主 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無）

伍、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112 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本年度各站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隊別	第一階段(體育局)	第二階段(體育署)	合計
籃球	15 萬	9.5 萬	24.5 萬
國中田徑	15 萬	22 萬	37 萬
高中田徑	15 萬	22 萬	37 萬
網球	8 萬	0 萬	8 萬
國中棒球	25 萬	23 萬	48 萬
高中棒球	55 萬	60 萬	115 萬
舉重	15 萬	0 萬	15 萬
總計	148 萬	136.5 萬	284.5 萬

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7 日，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及完成核銷資料準備(含經費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成果報告書等，核銷資料表格屆時於基站網頁進行下載)。

二、本組依鈞局所附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續招及轉學考試招生時程表，彙整本校預計辦理時程(另參[附件](#))，另與承辦人確認，高中體育班二招及轉學考試待教育部體育署函文於鈞局，由鈞局函轉各校後始得辦理考試。

三、1.112 年度體育班學習課輔暨補救教學計畫請已找到授課師資的隊伍盡早上課及利用暑假期間將課程進度補上，並紀錄成果(填寫**賽後補課執行情形表、拍照、教學日誌標註上課日期及時間、科目、地點及師資...**等)以利後續體育班評鑑及該計畫年底核銷上傳成果報告。

2. 目前教務處教學組長已詢問到高中英文科田芷心老師可協助上課，請尚未找到授課英文教師之隊伍，近日與田芷心老師協調上課時間，高中國文師資目前尚未有校內教師有意願教學，亦請教務處仍再協助詢問。

四、111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資料請各隊提早協助整理。

五、各代表隊今年賽事屢獲佳績，感謝各位教練及老師辛苦的訓練，也陪伴孩子在學生時期有段難忘的回憶。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 112 年度暑假訓練計畫，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本校規定，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組已請各運動專項於開會前提交暑假訓練計畫，目前已收齊由本組檢視完成，後續提供教學組審閱。

決 議：體育組及教務處教學組共同確認後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校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生活管理規範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 明：針對體育班以上相關辦法及規範是否需要修正，請各位委員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聘用運動防護員—唐佳吟考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本校聘用「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防護員唐佳吟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聘約到期，依教育局來文（如附件），須於 112 年 7 月 14 前完成該學年度考核及續聘事宜，請各隊教練給予建議。

決議：本學年度運動防護員表現優異，同意續聘。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二招及國、高中轉學考招生名額及國中二招、轉學考試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1. 112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二招及轉學考各項目招生名額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請體育班委員會同意後通過。

2. 112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二招及轉學考試簡章待教育部體育署函文教育局層轉各校後始訂定。

決議：1. 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發展委員會案由一決議 112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二招及轉學考名額需求辦理招生考試。

2.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二招名額需求為田徑 4 位、網球 2 位、棒球 2 位及籃球 2 位（含一招未招滿人數及一招錄取後未報到人數）；高中體育班二招名額需求為田徑 6 位、網球 2 位及棒球 2 位。

3. 112 學年度國中轉學考名額需求為國八棒球 1 位、高中轉學考名額需求為高二網球 2 位及棒球 1 位。

4.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二招及轉學考試簡章於會議後由體育組修正後通過。

柒、意見交流討論：

胡傑明教務主任：轉入學生成績應於報名考試前由體育組、教務處及導師審核。

捌、臨時動議：

邱卉綺註冊組長提議：體育班優秀選手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須

照課綱寫及列清楚評量方式審查才可拿畢業證書，
課綱除體育專業學分，其餘學分數及評量方式
有一定要求，家長申請目的如只為請假及訓練上較
為彈性，建議不要申請。

主席蔡哲銘校長回覆：請家長、體育組，網球隊及教務處找時間共同開會
討論。

張呂岳體育組長：請各隊教練協助國高中體育班導師於教室巡堂。

玖、散會(10 時 55 分)